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
第 1 次臨時會內政委員會

縣市合併改制與地方制度法修法
公聽會書面資料

報告機關：衛生福利部

報告日期：111 年 01 月 14 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：

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內政委員會召開「縣市合併改制與地方制度法修法」公聽會，本部承邀列席報告，深感榮幸。茲就該案涉及本部權責事項提出回應說明。敬請各位先進、委員不吝惠予指教。

壹、討論提綱與地方制度法提案重點

因應全球化經濟、產業升級、生態保育、資源開發、改善治理效能、加速城鄉發展、加強跨域整合等國家永續發展，對於臺灣國土規劃，通盤檢討行政區域之整合內涵與權利及財源分配。目前 大院委員針對縣市合併改制與地方制度法修法，提案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柯建銘委員等 51 人擬具「地方制度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因應少子化現象及數位治理發展，修正直轄市之設置除區域人口規模外，尚應考量國土空間規劃及產業發展現況等。
- 二、費鴻泰委員等 21 人擬具「地方制度法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，為尊重地方自治，避免中央集權恣意妄為，剝奪地方參與改制計畫之權利，明定改制計畫，應徵詢地方政府意見，並經各該地方議會同意後，始得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
- 三、江啟臣等 21 人擬具「地方制度法第七條之一條

文修正草案」，為落實憲法保障之地方自治意旨，確保地方自治團體權益不受侵害，明定內政部擬定之改制計畫應先徵「得」地方政府同意，始得報請行政院核定。

貳、本部意見

透過縣市合併或改制，將可促使區域間資源共享，創造就業機會，促進城鄉均衡發展，提升國家競爭力，增進國民福祉，本部對 大院委員召開本次公聽會，廣徵各方意見，表達謝忱之意。以上報告，敬請各位先進、委員指教，謝謝各位。